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利嘉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毒聲重字第4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所為之刑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伊之親叔叔依民法第1123條之規定，應屬家屬，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紀錄標準表」（下逕稱評估紀錄表）中之「家人」定義，應包含上開家屬概念，故111年度毒聲重字第4號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前揭家人定義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12條規定僅限配偶、直系血親，顯然有誤，亦係不平等對待像伊這樣從小無父無母之人。又伊從未說過伊有施用多重毒品，就算有說過，也是意識不清醒下所為，故系爭裁定以伊曾表示有施用過海洛因、安非他命，而認評估紀錄表上「多重毒品濫用」欄記載「有」並無不當，實乏證據。另心理醫師從未問過伊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，就算有問，伊也是會回答「有」，因為伊從小到大就是和親叔叔同住，故系爭裁定未認定評估紀錄表上「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」欄記載「否」所憑之證據確實有變造或偽造，亦屬不當。從而，伊對系爭裁定駁回重新審理之聲請不服，爰聲明異議。

二、按對法院裁判或處分不服之聲明異議，限於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、或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強制處分、罰

01 　　鍰、限制接見通信等處分不服者，或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等
02 　　事項，始得為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、第416條第1
03 　　項、第484條之規定甚明。
04 三、查聲明異議人本件聲明異議之對象為「本院111年度毒聲重
05 　　字第4號裁定」，業據聲明異議人具狀陳明（見本院卷第23
06 　　頁），然該裁定內容並非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
07 　　訴訟指揮之處分，亦非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
08 　　官所為關於強制處分、罰鍰、限制接見通信等處分，更非檢
09 　　察官之執行指揮等事項，自非可得聲明異議救濟之對象，是
10 　　聲明異議人之聲請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1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13 　　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14 　　法　官　劉雪惠
15 　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19 　　書記官　劉又華